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49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50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5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楊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高○○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
林○○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
林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鄭○○　同上
吳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蘇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李○○　同上
官○○　同上
吳○○　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
周○○　前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限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

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；六、受評鑑法官死亡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查請求人係以承審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刑事案件之受評鑑法官，於審理各該涉及請求人之刑事案件時，濫用自由心證而判決被告無罪、免刑以及駁回檢察官及請求人所提上訴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惟附表編號 1、3 所列之侵占及傷害案件，因請求人不服該編號所示之第一審判決結果而提起救濟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附表編號 2、4 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請求人所提上訴在案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上開侵占及傷害案件均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故分別於附表編號 2、4 之判決公告當日即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及 91 年 11 月 21 日即告確定，此有歷審裁判表及相關判決影本在卷可查。

三、 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人對上開個案之評鑑請求期間分別至 101 年 12 月 23 日及 94 年 11 月 20 日屆滿，然因屆滿日均為星期日，故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，以「其次星期一」即 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94 年 11 月 21 日代之（見審評 48 卷第 71 頁及審評 50 卷第 73 頁之日曆表 2 紙）。是以請求人遲至 115 年 3 月 11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（本會於同日收文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 3 年請求評鑑期間，故其請求依法未合，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另受評鑑法官官○○審理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後，已於100年1月9日死亡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審評51卷第7頁），故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官○○請求個案評鑑部分，同時併有法官法第37條第6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，且受評鑑法官官○○已於個案判決後死亡，依同法第37條第2款及第6款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 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6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召集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員　范瑞華

委員　郭進昌

委員　陳信安

委員　湯有朋

委員　黃欣怡

委員　黃嵩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審評字案號	個案案號	案由／裁判結果	承審法官	判決日期
1.	115 審評 48	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○號 （見審評 48 卷第 49 頁至第 53 頁）	侵占／被告無罪	高○○ 林○○ 林○○	98.08.17
2.	115 審評 49	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 （見審評 48 卷第 55 頁至第 61 頁）	侵占／上訴駁回（編號 1 之上訴審）	吳○○ 蘇○○ 吳○○	98.12.24
3.	115 審評 50	臺北地院 90 年度自字第○號 （見審評 50 卷第 37 頁至第 38 頁）	傷害／被告傷害人之身體，免刑	鄭○○	91.08.19
4.	115 審評 51	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 （見審評 50 卷第 39 頁）	傷害／上訴駁回（編號 3 之上訴審）	李○○ 周○○ 官○○	91.11.21